

金台视线

将文明养犬落到实处

本报记者 周欢

编辑同志：

前不久，我带着10岁的孩子逛街，走到街角处，突然冲出来一只大黑狗，看起来特别凶。我心里一惊，赶紧拉着孩子走开了。

犬平时看起来再温顺，也存在伤人可能。一般的小型宠物犬还好，体型庞大的烈性犬就不一样了，攻击性非常强，存在很大公共安全隐患，违法家养实在太危险。希望犬主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要让烈性犬伤人事件再次发生。

甘肃酒泉市 孙先生

犬是人们选择饲养的热门宠物之一，给许多人的生活增添不少乐趣。但有些种类的犬生性凶猛、攻击性强，可能给犬主和他人带来人身安全威胁。近年来，烈性犬伤人事件屡有发生，对此，读者、专家呼吁，应多措并举，将法律法规已经明确的禁养限制落到实处，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徒刑2年。

据了解，许多地方制定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对烈性犬明确禁养限制。《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规定，重点限养区内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单位饲养或者一般限养区内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必须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一些危险烈性犬本就不适合被当成宠物犬家养，目前主要充当工作犬，利用它们的特性，经过专业训练成为警犬、搜救犬、军犬、导盲犬等，它们往往展现出出色的工作能力。”周鹏举例说，罗威纳犬身体高大强健、动作迅猛，是警务、军事等工作场景常用犬种；德国牧羊犬等犬种嗅觉灵敏、动作迅捷、耐性好，多被训练成搜救犬。

文明养犬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

多地出台条例，明确烈性犬禁养限制

2021年8月，山东聊城市一只狼青犬和一只马犬半个月内咬伤两名幼童；2023年11月，湖南邵阳市一名10岁男孩被一只阿拉斯加咬伤，男孩头后枕、右耳和右肩部受伤严重……近年来，烈性犬伤人事件屡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对此，江西南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四大队二级警长周鹏表示，有的烈性犬性情不稳定、不易驯服、攻击性强；有的虽然对犬主温顺、忠诚，但对陌生人尤其是老人、小孩等保持敌意，“当它们感到受威胁或性情失控时，就会展现出强大的攻击性，仅靠拴绳难以对其形成有效约束”。

我国法律法规对宠物伤人事件有明确规定。民法典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造成被咬人重伤以上，犬主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如果发生在公共场所，犬主还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据江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冯帆介绍，类似事件已有多起法院判例，有犬主因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人口稀疏区域人口逐渐稠密，然而法规修订却不及时；有的规定城区禁养或重点区域禁养，未提及县城等其他区域。饲养禁养犬会对公众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究竟是按城区和非城区等标准进行区分，在部分区域实行禁养，还是全域禁养，这都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目前，对于应禁养烈性犬的认定，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和禁养名单，各地对这一问题的规定也存在较大差异。有的地方列出的禁养犬名单只包含20余种，而有的地方多达五六十种。比如罗威纳犬，在北京等大部分城市早就被禁养，但有的城市并未将其列入禁养名单。

“各地对大型犬、烈性犬认定标准不统一，也滋生出犬只交易市场偷卖偷买等乱象，在一地被禁养禁养的犬种，却在另一地可以正常售卖饲养，个别商家就钻空子，违规倒卖禁养犬只。”袁小平表示，在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下，社会公众也不能形成对禁养犬只的统一认知，降低了普法宣传效果。

此外，还有读者反映违规给禁养犬只办证的乱象。“我注意到，一些禁养犬只竟然有养犬登记证、免疫证等正规证件。既然明令禁养，这些证又是怎么回事呢？说明相关办证机构存在管理漏洞，要么是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要么是工作人员辨别不清禁养犬种，或者烈性犬年幼，特征不明显，或者有人违规以单位或公司的名义办证等。”湖南长沙市读者吴庆华在来信中说。

广东东莞市读者刘女士说：“有的犬主明知是禁养犬，却坚持饲养，带出去遛，甚至还不牵绳、不戴嘴套，坚信‘我家狗狗很乖，不咬人’我能管好我的狗”。一起起悲剧的发生，犬主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各方应协同治理，形成全过程有效监督

禁养烈性犬不仅要做到有规可依，更要做到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真正将“禁养”落到实处。

如何有效地“禁养”？这是一道城市治理题，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能力和水平。“不能只靠公安、城管等执法部门使劲，街道、社区、物业、居民、宠物医院等相关方都应参与进来，协同治理，形成合力，对繁育、交易、办证、就医、日常饲养等城市养犬全

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各个环节都要有禁的举措，着重加强定期、主动摸排并处置。”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

朱巍认为，要充分发挥社区和物业贴近居民生活的作用，开展协商自治，依靠社区和物业对居民养犬情况进行定期摸排了解，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做到心中有数；建立畅通便捷的线上举报渠道，居民一旦发现疑似被禁养的烈性犬后，即可向相关部门举报，做到发现一只，收缴一只；加强对养犬登记证办理部门、宠物医院等相关单位机构的规范管理，严禁为个人饲养的禁养犬只办理业务，自身也应加强对禁养犬只的辨别能力。

近年来，不少城市加大治理力度，开展了一些有益探索。河南郑州市规定，每周开展不少于两次联合执法，饲养禁养犬只将被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犬只；陕西西安市向各小区物业宣传个人禁止饲养的34种犬种，要求各小区物业人员要能辨别禁养犬只，以便做好摸排登记工作。对于违规饲养的烈性犬，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对于违规养犬行为，应立即劝阻。劝阻无效的，应通过线上平台上报，由网格化平台进一步处置。

不少读者认为，对城市禁养烈性犬工作，相关方都要高度重视。“相关规定执行不到位，和重视程度不够有很大关系。要充分认识其巨大的危害性，这个问题解决好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北京朝阳区读者沈茂表示。

“要压实各方责任，相关犬只管理部门、街道等有监管责任，物业也有协助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如果发生烈性犬伤人事件，相关方都应承担相应责任。”辽宁沈阳市读者李先生建议。

还有读者来信建议，要进一步加大对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惩处力度，提高违规成本。此外，还要规范大型犬、烈性犬的繁育和交易，严厉打击黑色交易产业链。

针对各地养犬条例内容差异、禁养犬只认定不统一等问题，冯帆建议，国家层面应考虑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或给出指导意见，推动建立禁养犬只认定、违法惩处、相关部门责权划分等统一标准。

“有些犬主明知是禁养犬，却还明目张胆地养，也有犬主并不知道自己养的是禁养犬。要进一步加强普法和文明养犬宣传教育，让人们更加清晰地知晓什么犬能养、什么犬不能养，以及养禁养犬可能会造成的重大公共安全问题。”冯帆说。

反馈

青海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外地新能源车可通过临时卡充电

本报记者 乔栋

2023年10月16日，本报刊发一则《外地新能源车办卡才能充电》的读者来信，反映外地新能源车在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充电时，碰到了办卡充值才能充电的情况。

记者近日走访了民和县多家充电站，并随机采访了几名电动出租车司机和私家车主，发现不管是本地车还是外地车，在民和县境内给新能源车充电都需要到客运站专门窗口办理一张电动车充电卡，再将充电卡账号绑定到第三方支付平台上，方可充电。不仅如此，还有车主反映，一旦充值便无法退款，所以即便是本地车，“每次也就充一两百元”。

记者还发现，海东市有些地方的充电站存在“无人运维”的情况。据了解，这与新能源车保有量增长缓慢有关，充电站收益不足，运营单位缺乏积极性，导致不少充电桩无人运维或管理不善。

针对读者提出的问题，民和县相关部门表示，现有条件下已推出临时充电卡。外地新能源车可通过“租用”临时充电卡的方式，进行一次性充电。同时，当地也在加快研究开放移动支付的方式，预计今年下半年可开启二维码扫码支付充电。海东市有关部门也督促相关运营单位，清查“僵尸充电桩”并加强维护，提升充电站的运营效率。

身边事

图书馆广播声大扰民

我们是安徽池州市星河湾小区的居民，小区建在池州市图书馆旁边，只隔了一条小路。每天早上5点20分，图书馆会准时广播，喇叭直冲小区，而且声音非常大，几乎整个小区的居民都能清楚地听到广播声，紧邻图书馆的3栋楼更是不堪其扰。之前每天广播2次，最近改成每天广播3次，居民早上还没起床，就会被广播声吵醒。请有关部门予以重视，协调图书馆调低广播音量，还居民一个清静的早晨。

安徽池州市星河湾小区居民

建议

商家拍摄短视频应尊重肖像权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不断发展，商家的宣传推广意识越来越强，不少商家选择以直播店面消费场景、拍短视频等方式进行营销引流。但有读者反映，家人在一家餐馆用餐时被店家拍下视频，商家又在家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视频发到短视频平台上，这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

有些商家想当然地认为，经营场所是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消费场景是现成的、免费的宣传资源，可以在宣传过程中拿来随便用，无需征得入镜消费者的同意，再说也难以逐个征求消费者的意见。殊不知，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应征得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商家如果未经消费者同意就直播消费场景，或拍摄包含消费者肖像、消费活动等信息的短视频上传网络，就可能让一些消费者产生不适感，并可能泄露消费者不愿意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行踪信息等，侵犯消费者的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甚至隐私权。

商家营销推广应增强法律意识和边界意识，尊重消费者的意愿，把消费者同意作为营销引流的必要前置条件，通过合理、必要的方式充分征求有可能入镜的消费者的意见，告知消费者拍摄的目的和使用范围，把拍摄知情权和选择权留给消费者。

北京东城区 李英锋



图片来源：人民视觉

百姓关注

平台定价应更公开透明

史一棋 李嘉儒

近日，江苏宿迁市的高女士计划和朋友从上海飞往湖南长沙，“本想买往返套票，但始终找不到合适的时间，无奈之下只好分开买单程票。票一出才发现往返套票价格反而比我们买的单程票价格总和更贵。”高女士认为自己遇到大数据“杀熟”，平台针对部分客户隐藏了优惠价格。

作为高等级会员，搜索同一房型的价格反而比普通会员贵；用更贵的手机打车，容易被高端车型接单；同样是点外卖，老用户的配送费比新用户高……生活中，不少消费者遇到过大数据“杀熟”的情况。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的深入运用，“杀熟”现象在不同行业出现。

“之前一直在同一家店铺下单购买商品，后来系统就给我推荐该店铺的商品。”浙江衢州市的张女士反映，一次偶然间打开店铺页面仔细比价才发现，系统推荐的文具比店铺同样功能的商品贵一倍，而且没有运费险等优势。

大数据虽然让人们们的搜索更便捷，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孟勤国表示，当特定推送算法基于内容推荐、网络结构推荐等要素过滤机制将个性化推荐程度发挥到极致时，也会将消费者推入由算法推送形成的“信息茧房”中，削弱了消费者获取信

息的多元性，间接限制了消费者交易时的自由选择权利。

尽管国家出台了許多法律来保护消费者权益，但由于大数据“杀熟”行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监管难度较大。有的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不断尝试新的技术手段来规避监管。“例如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对用户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以实现更精细化的差别定价。”孟勤国说。

“由于大数据‘杀熟’本身的复杂性，使消费者举证的难度较大，以及缺乏系统规制的法律法规，所以整治该现象的难度不小。”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中

国市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胡元聪教授表示，应尽快健全算法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算法透明度，规避算法可能带来的风险。针对大数据“杀熟”行为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予以规制。“消费者协会也需要及时跟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新问题，针对算法出台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新规则，以提升规制强度，强化制度约束。”胡元聪说。

“要解决这一问题，归根到底还是要做好对平台的监管。”胡元聪建议，拿出更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措施，促使平台切实履责；有关部门应主动作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做好相关执法检查。

“消费者要加强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意识，如在浏览网页后及时删除浏览记录，防止数据信息被不合理利用；在选择商品服务时尽量货比三家，了解不同平台的商品、服务价格，防止被大数据‘杀熟’。”胡元聪建议，平台企业要为消费者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可以建立“一键维权”等机制；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应做好相关知识普及，提高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并为消费者维权提供帮助；针对举证难问题，相关部门不妨提供一些技术支持，帮助消费者寻找、固定证据。

让艺术夜校发挥更大社会效能

一段时期以来，艺术教育普遍存在“两头热中间冷”的问题——在很多地方，少儿艺术教育琳琅满目，老年大学门庭若市，唯独处于中间地带的成年人艺术教育几近空白。实际上，艺术是生活美学的重要载体，成年人更有加强艺术教育、丰富精神世界的现实需求。

为此，不少地方探索开办艺术夜校，让成年人也有接受艺术熏陶、交流艺术感悟的去处。开办艺术夜校，既让上班族可以利用闲暇时间，参与舞蹈、音乐、书法等兴趣活动，享受艺术生活，又能让文化场馆得到更充分利用，发挥更大社会效能，可谓一举两得。

艺术夜校是新事物，还需要一个逐步探索、形成机制、避免走偏的过程。在课程设置上，作为公共文化产品的艺术夜校应该尽最大可能满足更多人的需求，保证公平使用。在场地和师资投入上，需要及时配套资源，避免沦为“一阵风”。在管理上，需要建立清晰的制度，敦促市民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规定。在经验推广上，应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继而逐步拓展到其他地区，渐次缩小地域差距造成的公共文化资源供给差距。

山西晋城市 孙辉